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向全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74,439,720股（已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708,654.40元（含税），合计转增35,731,065股。如在上列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因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实际总股本及每股派现金额和转增股数，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75,240,0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86,331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总数为74,553,73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767,944.2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5%。合计转增35,785,79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1,025,864股。系取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现）+（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应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进行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553,739×0.52）÷75,240,070=0.5153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74,553,739×0.48）÷75,240,070=0.475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5153+（1+0.47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钰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伟利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内（含1年）的，公司可不开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其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人民币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理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如相关境外机构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和港币，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境外机构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1,339	111,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6,008,731	35,674,762
1.A股	76,008,731	35,674,762
三、股份总数	76,240,070	35,785,79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1,025,86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2691696  
电子邮箱：688618@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8.90元/股（含）。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57,933.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实施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按照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含）；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按照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8989%，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979,3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8989%，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979,3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2月5日-2024年6月4日  
二、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593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713%  
■回购股份数量  
67501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8.43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力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2日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限的利息。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5号），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起公开发行为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9,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信息公开系统（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息和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12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5）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6）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7）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8）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9）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0）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1）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2）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3）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15）可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6）2024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2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4年6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期利息自2个交易日后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兑付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兑息事宜。

六、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所得税将由每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申报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现金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环路28号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qlvac.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黄文波、陈露  
联系电话：0755-82993968

（三）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68-06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6.2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9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由于股价下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融资融券股票可能存在冻结或平仓风险，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6.2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6.2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4年6月3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6.9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盈率为3.065倍，公司最新净利率为0.5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三）股票质押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倪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倪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79%，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42%，占公司总股本的81.70%。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5日被强制减持股份7,065,5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9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由于股价下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融资融券股票可能存在冻结或平仓风险，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谈判、磋商、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需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4  
二、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13,275,500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60%  
■回购股份数量  
5,990,000股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3.8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